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九项整改 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年2月5日至9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组织验收组，分别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九项整改任务各分项任务进行了省级验收。经现场核查、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督察反馈问题

一些地方去产能工作落实不到位。长春新大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套20万吨/年常压装置、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套75万吨/年常压装置均属于淘汰类生产装置，一直未按要求淘汰，督察进驻时仍在生产。四平市弘伟建筑材料厂砖瓦轮窑等淘汰类生产装置未按时淘汰。辽源市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2018年以来，租赁吉林京东管业有限公司非法建设、早应淘汰的3台225立方米小高炉违规生产铁水炼钢，铁水使用量达206.6万吨。

二、整改目标

去产能工作措施得到落实，去产能具体任务按期完成。

三、整改完成情况

(一) 各市(州)党委、政府多次召开常委会议、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去产能、调结构、促转型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承担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治任务。

(二) 各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聚焦钢铁、水泥、造纸等重点行业，全面梳理企业能耗限额标准和阶梯电价执行情况，实现节能监察执法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全覆盖，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十四五”期间，全省累计对912家次企业开展国家级、省级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业节能监察(2021年192家次、2022年148家次、2023年161家次、2024年213家次、2025年198家次)，钢铁、水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能耗水平均符合国家强制性限额标准要求。

(三) 省工信厅负责督导辽源市、东丰县完成吉林京东管业有限公司3台225立方米小高炉整改任务。一是开展指导督促。省工信厅与辽源市工信局、东丰县工信局密切联系，督导属地如期确定整改方案。2023年8月17日，省工信厅产业政策处、原材料处相关人员及行业专家一行深入京东管业开展专项调研指

导。二是跟踪调度整改进展。省工信厅及时调度辽源市工信局、东丰县工信局跟踪整改进展情况，整改任务已完成，应淘汰的3台225立方米高炉已完成拆除1台，2台已由东丰县政府封存，确保不复产。三是组织省级验收，2026年2月5日省工信厅产业处、原材料处及行业专家到现场对吉林京东管业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经专家确认3号小高炉已完成拆除，1号、2号小高炉的主要生产装置已封存，整改任务完成，符合验收销号条件。

（四）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督导地方依法依规办理吉林省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企业转型手续。一是省能源局研究制定《吉林省炼油行业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实施方案（2021-2025年）》，确保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实现吉林省炼油企业能效水平均达到国家有关炼油行业基准水平要求。二是省能源局建立调度机制，每月调度了解企业在转型中的生产运行情况；加强省直单位沟通交流，督促地方政府帮助企业解决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有效配合完成整改任务。该项整改任务已于2023年7月完成全部整改工作。三是开展现场工作指导，2022年2月25日，省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组织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等部门召开新大石油专项调研现场办公会，对企业整改工作开展调研指导。2025年10月31

日，省能源局会同农安县发改局，现场督办整改工作，并进行现场核验。经现场排查确认，两套需淘汰装置已经被去功能化，同时要求企业必须严格履行承诺，不启动淘汰装置；要求属地行业管理部门要监督企业严格按照企业承诺的时间节点，尽快完成淘汰装置拆除工作。四是省能源局于2026年2月9日致函省工信厅，汇报了长春新大石油集团问题整改情况，原则符合验收销号条件。

（五）2022年8月，长春市农安县指导长春新大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75万吨/年和吉林省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常压装置转型升级方案》并上报省级相关部门。2022年9月8日，省发改委就长春新大石油集团2套炼油装置升级改造有关事宜请示国家发改委。2022年11月28日，国家发改委产业司函复省发改委常压装置改造后仍属于淘汰范畴，应予以淘汰。2022年11月30日，省发改委向时任省政府靖平常务副省长、海峰副秘书长报告有关情况。2022年12月5日省发改委将靖平常务副省长、海峰副秘书长批示转发至长春市人民政府，农安县人民政府。2022年12月，长春市组织农安县编制了《长春新大石油集团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75万吨/年常压装置、吉林省新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常压装置淘汰方案》，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可行性论证。2023年7月，长春市组织农安县分别对上述两套需淘汰的装置进

行了去功能化，切断了常压塔所有连接管线，使常压塔与其他设备彻底分离，相关淘汰设备已全部断水、断电，并进行了封存。2023年10月12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工信厅、省能源局、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春市发改委、长春市工信局及农安县相关人员，组织召开现场验收会，会议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并出具了验收销号意见。2025年10月31日，按照省发改委《关于请开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专项排查整治的提示函》和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力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的提示函》，省能源局会同农安县发改局，围绕长春新大石油农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落后产能淘汰开展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项排查督导，经现场排查确认，上述两套需淘汰装置仍处于去功能化和停用封存状态。

（六）四平市弘伟建筑材料厂应淘汰的“砖瓦轮窑”生产线已立即拆除，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围绕全市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依法依规开展了淘汰落后产能自查排查核查，共排查确认四平市恒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梨树县榆树台镇洪凤黄墙体材料厂、伊通满族自治县坤元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装置“砖瓦轮窑”属于淘汰落后产

能。已经对这3户企业生产装置“砖瓦轮窑”淘汰退出，不再具备生产条件。2021年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四平市弘伟建筑材料厂开展了省级进行了现场核查，经专家确认应淘汰的“砖瓦轮窑”生产线已完成拆除，整改任务完成，符合验收销号条件。

(七) 辽源市成立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职能，做好环保、安全、能耗、质量、技术等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东丰县政府责令吉林京东管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3台小高炉违规生产行为，解除与吉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目前吉林京东管业有限公司3号小高炉已完成拆除，1号、2号小高炉的主要生产装置已封存。生态环境部门对3台小高炉废气超标排放行为、未取得排污许可、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罚款共计100万元。

四、验收结论

吉林省工信厅、省能源局及各相关市、县，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九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基本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2月11日

